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揭中法〔2024〕19号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破产申请审查指引》《企业破产案件
审理指南》《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破产案件简化审理
的工作规范》《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
《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破产申请审查指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指南》《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工作规范》《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已经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际适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法院民二庭。

特此通知。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审查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做好破产案件的立案受理工作，是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首要环节。为规范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破产案件的立案受理事关当事人破产申请权保障，决定破产程序能否顺利启动，是审理破产案件的基础性工作，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依照本指引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附加条件，限制、剥夺当事人的破产申请权，阻止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影响破产程序正常启动。

第三条 “破申”案件立案前，应当对破产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形式、所应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审查。“破申”案件立案后，应当对破产申请是否符合破产程序开始的条件和原因进行审查。

企业法人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在揭阳市的，有关该企业或组织的破产申请，由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

第二章 当事人

第一节 破产主体

第四条 债务人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五条 合伙企业、民办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可以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主体

第六条 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八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自行清算或者强制清算的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并同时申请宣告破产。

第九条 债务人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用的，税务部门、社保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金融机构提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第三章 破产申请资料

第十条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资料：

（一）破产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他最新工商登记材料；

（三）债务人的职工名单、工资清册、社保清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四）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五）债务人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六）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表，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债权或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催收及担保情况等；

（七）债务人所涉诉讼、仲裁、执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

（八）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债务人为国有独资或者控股公司，还应当提交出资机构同意申请破产的文件以及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申请破产的意见。

债务人申请重整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债务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主管部门或投资人同意重整的文件；

（二）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分析报告及证据材料；

（三）债务人重整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或重整方案。

第十一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居民身份证及其他身份证明；

（三）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最新工商登记材料等；

（四）债务人不能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的证据。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重整的，还应当提交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分析报告及证据材料、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清算责任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他最新工商登记材料；

(三) 清算责任人的基本情况或者清算组成立的文件;

(四) 债务人解散的证明材料;

(五) 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财务报告或者清算报告;

(六) 债务人的职工名单、工资清册、社保清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七) 债务人截止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八) 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表,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债权或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催收及担保情况等;

(九) 债务人所涉诉讼、仲裁、执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

(十)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债务人的出资人申请重整,应当提交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明细、债务人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债务人职工安置预案和债务人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债务人申请和解,除了应当提交本指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和解协议草案。

第十五条 债务人提出和解协议草案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财产状况；
- （二）清偿债务的比例、期限及财产来源；
- （三）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种类、数额及支付期限。

债务人可以在和解协议草案中为和解协议的执行设定担保。

和解协议草案中可以规定监督条款，设置和解协议执行的监督人。

第四章 破产申请的审查

第一节 破产申请审查的方式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

对破产申请的审查，以听证审查为原则，以书面审查为例外。

下列破产申请，一般应当进行听证调查：

- （一）申请重整的；
- （二）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务规模较大的；
- （三）对在全国、全市及债务人所在区县范围内有重大影响企业提出的破产申请；
- （四）其他需要听证调查的破产申请。

第十七条 听证会一般由合议庭委托承办法官主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参加。

下列人员经人民法院准许，也可以参加听证：

（一）债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职工代表；

（二）已知的主要债权人：主要担保权人、主要经营性债权人及主要金融债权人；已成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可以通知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派员参加；

（三）当地政府已经成立清算组或工作组的，应当通知清算组或工作组人员参加；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参加听证会的其他人员。

重大案件听证会应当由合议庭全体成员参加。

经书面通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其他人员未按期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十八条 听证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陈述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

（二）债务人针对破产申请发表意见，并出示相关证据；

（三）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四）申请人、债务人发表最后意见。

听证笔录应当由参加听证的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及其他与会人员签名。

第十九条 听证会上人民法院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询问调查：

（一）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申请人为债权人的，应注意核实债权的真实性、金额，是否有生效法律文书、是否进入执行等情况；

（二）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三）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重整原因）；

（四）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五）债务人股东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六）债务人是否存在转移资产、个别清偿等行为；

（七）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八）债务人涉诉、涉执情况；

（九）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存放地点及保管人员；

（十）债务人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电话、住址）；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审查重整申请的，还应当审查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第二节 破产原因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债务人是否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进行实质审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应当认定具备重整原因。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二十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债务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一）债务人因经营困难暂停营业或有停业可能；

（二）债务人存在大量待处理资产损失，致使实际资产的变现价值可能小于负债；

（三）清偿已届清偿期的债务，将导致债务人难以继续经营；

（四）导致债务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第二十六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是指债务人的继续经营价值大于清算价值。

对于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材料，应当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前景、企业发展前景等情况，从债务人重整的社会价值、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识别审查。

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是指债务人的现有资源和条件能够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

对于债务人重整的可行性报告或重整方案，应当结合债务人的资产及负债状况、经营管理、技术工艺、生产销售情况，以及企业陷入经营困境的主要原因、提出的初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组方是否具有重组能力等进行实质性审查。

判断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可行性，还应当综合考虑债务人的重整意愿及其配合程度、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情况、重整方案及重整投资人情况、法律与政策障碍情况、重整与清算模式下的清偿率情况。

人民法院对债务人重整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可以采取征询企业主管部门意见、听取行业专家意见等方式进行了解，综合判断衡量。

债务人自行重组期间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参考。

第四节 破产申请的受理与撤回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破产”案件立案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需要听证的，听证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应当选择适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未明确具体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经人民法院释明，申请人不进行变更，人民法院可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前又有其他申请人对同一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可以作为申请人，参加已经启动的破产申请审查程序，但不得重复编立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其他申请人提出不同类型的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听证会，组织各申请人协商确定申请的破产程序；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依法受理相应的破产申请。

除依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外，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其他人再次提出破产申请，不予登记立案；已经登记立案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予准许。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系对债务人具有破产原因的初步认可，破产申请受理后，申请人请求撤回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除非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查完毕后，仍然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的案号，裁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破产申请。案件受理信息应当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裁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在五日内向债务人送达。

上级法院裁定受理后交下级法院审理的，下级法院不再另行作出受理裁定。破产申请受理日为上级法院裁定落款日期。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以“破终”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并在三十日内作出二审裁定。原审裁定正确的，二审裁定维持；原审裁定错误的，二审应撤销原裁定，同时指令一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一审法院应当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重新编制案号，并以该案号作出受理裁定。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查程序参照适用本指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拒不接收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受理破产申请裁定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

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自行审理，也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破产申请受理日为上级法院裁定落款日期。

第五章 破产案件立案流程

第三十八条 对于债权人、债务人等法定主体提出的破产申请材料，立案庭应当接收并出具书面凭证，然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依法登记立案。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庭应予释明，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补正的材料，限期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按要求补充、补正的，应当登记立案。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补正的，不予登记立案。

立案庭登记立案后，应当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审判管理系统，并在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审查。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立案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债务人及申请人。对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在通知中向债务人释明，如对破产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四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按照债权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及通过公开查询的联系方式均无法通知债务人的，为确保案件受理审查程序及时推进，可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破产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

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符合受理条件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后作出裁定。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在破产申请受理审查阶段同步开展选任管理人的准备工作。经初步审查，除明显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外，一般应当在裁定书签发同时完成管理人选任工作。

在破产裁定签发时已经完成管理人选任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落款日期应当与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的落款日期同步。

第四十二条 破产审判部门应当于裁定书印发当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做结案及移送立案处理，并将裁定书原件交立案庭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启动案件审理程序。立案庭应当于立案同时在审判管理系统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录入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强制清算申请审查案件，参照本指引进行。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明确人民法院和管理人职责，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重庆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破产受理后的处理

第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依据该裁定，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启动案件审理程序。

上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指令审理的，人民法院依据上级法院作出的受理裁定，直接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启动案件审理程序。

负责破产案件立案的机构应当在审判管理系统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同步录入案件信息，并在三日内移送破产审判部门。

第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及时指定管理人。

人民法院应当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录入管理人信息，并公布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第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的，应当通知债务人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通知中应当一并告知债务人“如拒不提交，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等法律后果。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或委托管理人代为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三)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四) 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五)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六)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七)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之后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本条第一款的“已知债权人”是指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中记载的债权人;本条第三款的“已知债权人”还包括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第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指导管理人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交以下单位并通知其协助履行相关义务:

（一）通知债务人注册登记、社保、税务、不动产登记、劳动保障等部门配合管理人提供有关债务人的信息及其他事项；

（二）通知公安部门为管理人刻制管理人印章，以便管理人设立管理人账户及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起，除因破产程序需要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外，人民法院不得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新的保全措施；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毕的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监督管理人及时向相关人民法院发出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的函件，并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相关人民法院接到函件后，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同时通知管理人，并将财产移交管理人接管。

相关人民法院拒不解除保全措施或者拒不中止执行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该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时，有关债务人财产被其他具有强制执行权力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海关等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上述机关进行协调和沟通，取得有关机关的配合，参照上述

具体操作规程，解除有关保全措施，中止有关执行程序，以便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第八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的，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执行法院收到管理人中止执行的函件及破产受理裁定后，应当立即停止将已经执行的债务人财产分配给申请执行人，并及时告知申请执行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因错误执行和错误分配的财产应当执行回转，在执行回转后列入债务人财产。

执行法院在中止执行后七日内应当将执行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情况及分配清单、剩余未处置及未分配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债务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执行程序中中止并不以执行法院收到中止执行通知为前提。即使执行法院在不知悉破产申请被受理的情形下作出了对申请执行人的债权进行清偿的执行行为，在知悉后也应当依法纠正并执行回转。

第九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受理破产申

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保全裁定由破产审判部门以“破”字号作出，交负责破产案件立案的部门立案后移送财产保全中心办理。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措施。

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单位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督促管理人及时通知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中止诉讼（仲裁），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和诉讼（仲裁）事务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已经受理而尚未终结的以债务人为被告的债权给付之诉，应当变更为债权确认之诉。

上述裁判作出并生效前，债权人可以同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其作为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原则上不得行使表决权，除非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其债权额。上述裁判生效后，债权人应当根据裁判认定的债权数额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统一受

偿，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利息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停止计算。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新提起的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时告知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指导和监督管理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

当债务人的管理人为个人管理人时，其诉讼代表人为担任管理人的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等；当管理人为中介机构或者清算组时，其诉讼代表人为管理人的负责人或者清算组负责人。

第十四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提起的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之诉，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提起的破产撤销权之诉，以及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提起的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之诉，应当由管理人作为原告。

管理人为个人的，原告应当列为担任管理人的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管理人为中介机构的，原告应当列为担任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破产清算事务所；管理人为清算组的，原告应当列为（债务人名称）清算组，身份

标明为该企业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者清算组作为原告的，还应当将中介机构管理人负责人或者清算组组长列为诉讼代表人。

第二章 债务人财产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第十五条 下列财产属于债务人财产：

- （一）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
- （二）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 （三）管理人因行使撤销权、追回权、取回权等取得的财产。

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准确把握债务人财产范围。

第十六条 债务人为自己或者他人的债务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第十七条 债务人与他人共有的物、债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或者财产权益，应当予以分割，债务人分割所得属于债务

人财产；共有财产不能分割的，应当就其应得部分转让，转让所得属于债务人财产。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属于共有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或者和解的，共有财产的分割应当依据物权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于重整或者和解的需要必须分割共有财产，管理人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其他共有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债务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收益属于债务人财产。

债务人设有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子企业的，即使该投资价值为负或者为零，管理人仍应当在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前将其处理完毕。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已经扣划到执行法院账户但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仍属于债务人财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执行法院应当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第二十条 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但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已经作为企业注册资本登记的，应当属于破产财产。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就该抵押物拍卖的价款，应当先缴纳国家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二节 债务人财产的追收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已经清偿的，人民法院应当督促管理人及时向受偿债权人追回。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通知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

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有权依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行使撤销权，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主张债务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应当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不予支持。

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

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 （一）绩效奖金；
- （二）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 （三）其他非正常收入。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向管理人返还上述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主张上述人员予以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因返还本条第一款第二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第二十八条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前款规定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三十条 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及申请执行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或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或申请执行时效期间。

第三节 非债务人财产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下列财产不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二）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三）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四）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对债务人占有的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后，有关权利人就该变价款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构成善意取得，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若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若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第三人不构成善意取得，但已向债务人支付转让价款的，原权利人可依法追回转让财产。对因第三人已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若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作为普通破

产债权清偿；若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第三十七条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权利人主张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的，若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若财产毁损、灭失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没有获得相应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或者保险金、赔偿物、代偿物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部分，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转让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弥补损失，权利人向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主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后，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十条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照原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买受人以其不存在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情形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受人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并依据本条第一款将买卖标的物交付出卖人管理人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但是，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出卖人管理人主张上述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规定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因买受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未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买受人管理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导致出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卖人取回买卖标的物，买受人管理人主张出卖人返还已支付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四十五条 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

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第四十六条 债务人重整期间，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

第三章 别除权与破产抵销权

第一节 别除权

第四十七条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前款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第四十八条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

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第四十九条 重整程序中，要依法平衡保护担保物权人的合法权益和企业重整价值。重整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确定设定有担保物权的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如果认为担保物不是重整所必需，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对担保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在担保物权暂停行使期间，担保物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经审查，担保物权人的申请不符合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或者虽然符合该条规定但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有证据证明担保物是重整所必需，并且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应担保或者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批准恢复行使担保物权。担保物权人不服该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行使担保物权的，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启动对担保物的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第五十条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

第五十一条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之日起，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

第五十二条 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向管理人主张行使担保物权的，管理人应及时启动对担保物的拍卖或者变卖，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第二节 破产抵销权

第五十三条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

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债权人依据本指南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抵销权，应当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

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后，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管理人提起的抵销无效诉讼请求的，该抵销自管理人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债权人主张抵销，管理人以下列理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破产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二）破产申请受理时，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三）双方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

第五十七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十八条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所列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债务人管理人以抵销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二）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第四章 债权申报、审核及确认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申报债权，行使权利。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六十二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费用标准可以综合审查确认难易程度、逾期时间、逾期申报对破产工作的影响等因素加以确定。

前款“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在清算、重整、和解程序中分别指“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前”。

第六十三条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

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对于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部分，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将其作为普通破产债权。

他人代债务人垫付工资和医疗费用、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应当在人民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内进行债权申报，管理人可按职工债权予以确认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四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

第六十五条 破产申请受理之日前已产生的借款利息、违约金、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劳动保险或者税款延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等，债权人可以申报。

第六十六条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第六十七条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可以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者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六十八条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第六十九条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第七十条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又起诉连带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的，应当受理。生效判决认定连带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的，案件执行程序与企业破产程序之间应当做好衔接，避免债权人双重受偿。

第七十二条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七十三条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七十四条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七十五条 申报的债权为外币结算的，应以破产申请受理日公布的同一币种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债权额，进行申报。

第七十六条 裁定受理破产前，债权人将其债权分割后转让给多个主体，各受让人可以分别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

裁定受理破产前，同一主体受让多个债权人的债权，受让人以其受让的债权总额作为一名债权人申报债权。

第七十七条 裁定受理破产后，债权人将其债权分割后转让给多个主体，各受让人的受让债权按其受让债权金额分别统计，但作为一名债权人以债权总额参加表决和分配。

裁定受理破产后，同一主体受让多个债权人的债权，受让人可以其受让的不同债权分别申报债权，并分别参加表决和分配。

第七十八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第七十九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形成债权申报登记册。

管理人应结合债务人财务账册、审计报告等，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将债权区分为应予确认、暂缓确认及不予确认三种类型并分别编制债权表。

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管，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第八十条 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及职工债权清单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及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管理人将无异议债权表及职工债权清单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第八十一条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

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认为债权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错误，或者有证据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公证文书的形式虚构债权债务的，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因债务人与他人的权利义务被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导致债权人、管理人本来可以对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债务人的行为享有撤销权而不能行使的，管理人、债权人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

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逾期未起诉的，该债权按管理人审查结果确定。

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请复核直接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一款规定的“十五日”为起诉期间，但正当理由导致超期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延期。

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给出复议结果，属于前款规定正当理由。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及债务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债务人列为被告。

对同一笔债权存在多个异议人，其他异议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八十四条 因他人有异议而被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债权人、对本人债权有异议而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债权人，均属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破产财产分配时，债权确认诉讼案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应当根据该债权人申报债权额和破产案件清偿率计算其分配额并预留或提存。

第五章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五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第八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经人民法院决定的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

人的询问。拒绝出席的，人民法院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拘传并罚款。

管理人聘用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

必要时，可以通知债务人的出资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参加债权人会议。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第八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监督管理人；
- （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通过重整计划；
- （七）通过和解协议；
- （八）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般包括下列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和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二）核查债权；

（三）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通过对债权人委员会职权的授权范围和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五）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六）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第九十条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根据本指南第五条的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委托管理人）通知。之后的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在召开债权人会议十五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事项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第九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表决结束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九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本条第一款所称“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包含未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第九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提出书面撤销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 （二）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 （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 （四）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撤销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申请撤销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第九十四条 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对前两款规定的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第九十六条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二)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 (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受债权人会议授权或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还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二) 监督管理人;
- (三)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四) 债权人会议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概括性授权，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债权人会议所有职权。

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

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拒绝接受监督的，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就监督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第九十九条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条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以适当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及时汇报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

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人实施下列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行为，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 （一）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 （二）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 （三）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
- （四）借款；
- （五）设定财产担保；
- （六）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 （七）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八）放弃权利；
- （九）担保物的取回；
- （十）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管理人实施上述处分前，应当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报告人民法院。

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重整程序

第一百零二条 重整程序按照《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和解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零八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认可和和解协议的裁定之前，债务人撤回和解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公告。

第一百零九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

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八章 破产清算程序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者垫付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做出破产宣告裁定，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法院的破产宣告裁定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由债务人自行管理的重整程序经破产宣告转为清算程序的，或者和解协议生效后经破产宣告转为清算程序的，债务人应当立即向管理人办理财产和事务的移交。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一）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二）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第一百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按《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进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向破产企业的债务人追收债权。

债权追收成本过高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放弃债权，亦可以选择拍卖债权。拍卖不成的，可以分配债权。

债权人会议决议直接分配债权的，可以进行债权分配。由管理人向债权人出具债权分配书，债权人可以凭债权分配书向债务人的债务人要求履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原则上按照垫付的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二十八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第一百三十条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一百三十二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为基础，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一百三十四条 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第一百三十六条 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人根据前款规定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破产案件进行简化审理的，适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工作规范》的规定，《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工作规范》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指南。

第一百三十八条 强制清算案件，除与企业破产法冲突的部分，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条 本指南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破产重整相关法律规定，规范审理破产重整案件，提升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人民法院鼓励、支持、引导对具有挽救价值与重整可能的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三条 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应当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兼顾出资人、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正当利益，注重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第四条 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应当坚持依法、公平、高效的原则，并应当尊重商业规律和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切实发挥能动司法理念和创新精神。

第五条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在揭阳市的企业破产重整案件。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件，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位于本市的，由本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本市为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的，由本院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章 重整申请和审查

第一节 申请

第六条 债务人具备重整原因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务人也可以自行提出重整申请。

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具有重整原因：

-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
- （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

第七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重整。

第八条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九条 债务人自行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事先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主管部门或投资人的同意。

第十条 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重整申请书。记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

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和最新工商登记材料；
- （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 （五）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

第十一条 债务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指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二）（四）（五）项列明的材料；

- （二）资产及负债明细；
- （三）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 （四）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表；
- （五）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清单；
- （六）职工安置预案；
- （七）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债务人的出资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指引第十条列明的材料；
- （二）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明细；
- （三）债务人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 （四）债务人职工安置预案；
- （五）债务人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债权人、上市公司及其出资人申请对该上市公司重整的，除分别依照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提交

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材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债权人、金融机构及其出资人申请对该金融机构重整的，除分别依照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或批准的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重整申请受理前撤回重整申请。

重整申请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宣告破产前提出又撤回的，破产清算程序继续进行。

第二节 审查

第十六条 立案部门负责重整申请的形式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立案部门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充、补正材料，补充、补正材料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立案部门移送的重整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调查。组织听证调查的时间不计入重整申请的审查期间。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应当向受理破产清算的人民法院提出，由人民法院进行听证调查。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听证调查三日前通知下列人员参加：

- （一）申请人；
- （二）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和职工代表；
- （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参加听证调查的其他人员。

债务人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能够提供专业意见的人员或机构、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参加听证调查。

第二十条 听证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申请人陈述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
- （二）债务人有关人员针对重整申请发表意见；
- （三）人民法院对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原因、重整价值、重整可行性和是否存在重整障碍等相关情况进行询问；
- （四）申请人、被申请人发表最后意见。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听证调查的情况，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重整原因、重整价值、重整可行性等逐一进行评议，并就是否受理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是指，债务人的继续经营价值大于清算价值。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债务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包括债务人的市场认可度、产能先进性等；

(二) 债务人的经营情况, 包括债务人经营模式的成熟程度、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管理的运行情况等;

(三) 债务人的资质价值, 包括债务人的资本价值、特许经营权或者生产资质等;

(四) 债务人的品牌价值, 包括债务人的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品牌效应及其商誉等;

(五) 债务人的社会公共价值, 包括债务人对国计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影响等;

(六) 能够体现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其他情形。

社会中介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是指, 债务人的现有资源和条件能够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可行性, 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 债务人的重整意愿及其配合程度;

(二) 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情况;

(三) 重整方案及重整投资人情况;

(四) 法律与政策障碍情况;

(五) 重整与清算模式下的清偿率情况。

社会中介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参考。

第二十四条 审查重整申请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征询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申请重整的，应当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且企业职工已妥善安置或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员工安置方案。

债权人申请对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进行重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情况告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并说明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受理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应逐级呈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批准。

第三章 预重整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预重整”，指衔接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达成的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庭外重组协议在重整申请受理后予以确认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预重整方案”，指在预重整程序中，债务人与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自愿平等商业谈判拟定的有关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债务人治理和经营以及其他有利于债务人重整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九条 预重整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坚持依法、自治、公开、高效、司法适度介入原则。

第三十条 受理重整申请前，对于具有重整原因的债务人，为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经债务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人民法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债务人应当在预重整期间制作重整方案，并征集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债务人预重整的，应当作出预重整决定书和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决定书，决定书应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并予以公告。

预重整案件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

第三十二条 自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之日起至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不予受理重整申请或准许撤回重整申请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预重整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2个月。

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

- （一）上市公司及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关联公司；
- （二）产业规模庞大，占据行业龙头或重要地位，对地区经济发展和金融秩序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大型企业；
- （三）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职工安置数量较大，

影响社会稳定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

（四）其他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企业；

（五）人民法院认为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的其他债务人。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不适用预重整程序。

第三十四条 预重整过程中，预重整管理人可以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推荐产生。推荐人选应当优先从《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产生，也可以从广东省外在册管理人中产生。推荐人选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主体对预重整管理人人选意见不一致或无推荐意见，由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管理人。

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对管理人选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特别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情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根据债务人资产状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分别进行审计、评估；

（三）发布债权登记公告，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四）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

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五）召集债权人会议、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

（六）执行案件移送重整审查的，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人民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七）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或变现措施；

（八）向已知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对债务人的重整及和解意向信息，开展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九）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十）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地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澄清；

（十一）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

（十二）根据审查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或终结预重整程序；

（十三）人民法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在预重整期间内，为便于开展征集意见、披露信息、进行表决等相关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有关债权人会议的规定，组织债权人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对人数较多、性质差异较大的已知债权人，预重整管理人可

以根据债权不同性质进行合理划分，组建不同性质的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预重整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预重整期间申请人民法院组织听证调查。

第三十七条 在预重整期间内，管理人可以督促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人民法院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二）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如实披露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财产保全情况，对外保证担保等或有债务情况；

（五）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六）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草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七）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八）未经人民法院的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九）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

人协商，拟定预重整草案；

（十）债务人签订新的合同、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实施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的其他重大处分行为，作出决策前应当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监督。

（十一）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债务人应当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向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导致重整的事由、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资产状况、包括对外担保和或有债务等债务明细、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情况、重大不确定性诉讼或仲裁、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投资计划、预重整草案重大风险等。

债务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信息披露：

（一）全面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表决所必要的全部信息；

（二）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应当措辞明确，以突出方式引起注意，不得避重就轻、缩小字体或者故意诱导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

（三）合法披露。披露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经人民法院许可，预重整管理人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评估、造价等中介机构。

经人民法院许可，预重整管理人可以聘请必要工作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因继续营业需要借款的，预重整管理人对债务人的借款申请进行审查后发表意见，并报告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该借款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作为共益债务从债务人财产中清偿。

第四十一条 预重整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内容包括：

（一）法院决定债务人预重整的日期。

（二）申报期限。

（三）预重整管理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四）债权申报材料应当具备的内容，包括债权人基本信息，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本金数额、截至预重整之日的孳息数额、孳息计算方法和利息清单等及其计算的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为连带债权，债权的到期日等；并应附相关证据。

（五）人民法院或预重整管理人认为应当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预重整管理人应当组织债务人在信息充分披露的前提下，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沟通，督促债务人听取各方意见，制作预重整草案。

预重整草案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内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预重整草案经债权人、出

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表决通过后形成预重整方案。

第四十三条 预重整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其出资权益的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情况，债务人及其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出资权益上设定的质押、被保全等权利负担情况。

第四十四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止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载明申请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一）已按目标完成重整投资人招募并制作完成预重整方案，预重整管理人建议受理重整申请的；

（二）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

（三）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

（四）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可能；

（五）因债务人重要财产面临被处置以及处置的价款即将兑现，导致不受理重整就可能使债务人重整价值严重贬损等紧急情形的；

（六）债务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债务人拒不履行本指引提及的有关债务人的义务，导

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八）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九）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撤回预重整申请的；

（十）其他应当终止预重整程序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预重整工作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二）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三）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

（四）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五）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分析意见；

（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七）是否形成预重整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或是未达成预重整方案的原因；

（八）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九）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十）是否申请进入重整程序；

（十一）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预重整的工作情况，建议向人民法院申请转入重整程序。债务人、债权人或者预重整管理人申请转入重整程序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转入重整书面申请、预重整方案及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重整方案的意见等材料。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依法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第四十七条 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制定预重整方案或者达成预重整协议的，应按照本指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征集债权人、出资人、预重整方的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

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

重整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在预重整方案的基础上制作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预重整期间就债权调整、债务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等内容，债权人、出资人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以及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同意的意思表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与有关协议或者债权人、出资人承诺同意的内容一致，或者作出更有利于债权人、出资人利益安排的；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有关协议或者债权人、出资人承诺同意内容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出资人利益，且相关债权人、

出资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的。

第四十八条 进入重整程序后，出现以下情形的，权利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出资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重新表决：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内容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已经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二）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权利人表决的。

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前，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告知其前款规定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在预重整阶段已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债权人，在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视为已申报债权，无需重复申报。

第五十条 经预重整进入重整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重整案件的管理人。但预重整管理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证据证明预重整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预重整过程中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的工作，重整程序中管理人经审查可以承继工作成果。

第五十一条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不提取预重整报酬。

预重整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在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和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重整计划草案。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对投资人的引入、预重整方案的协商、制作及意见征集等付出合理劳动的，报酬数额可以由预重整管理人和债务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预重整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或者预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的，预重整管理人工作报酬依其与预重整参与人事先或事后的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报请人民法院决定。

第五十二条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报酬、审计评估、专业咨询等预重整费用，由各专业机构与预重整参与人协商确定，按照协议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债务人尚未支付的预重整费用，可以按照破产费用处理。

第五十三条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债权人、临时管理人等可根据《关于建立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充分争取政府在预重整中组织协调、维稳处置、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四章 裁定重整和重整期间

第一节 裁定重整

第五十四条 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

第五十五条 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债务人管理人。经过预重整程序的，人民法院适用本指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债务人管理人。

在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破产清算期间的管理人即为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第五十六条 关联企业均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以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为原则进行协调审理。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第五十七条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的，或者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增加重整价值，使全体债权人受益的，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业成员的出资人、债权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对具有重整原因的多个关联企业成员进行合并重整，还可以申请将关联企业成员并入重整程序。

关联企业个别成员已经进入重整程序，没有申请人对其他成

员企业提出合并重整申请的，不适用合并重整。

重整计划已经被批准或者已经宣告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不参与其他关联企业的合并重整。

第五十八条 关联企业成员持续、普遍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认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一）主要经营性财产难以区分；

（二）财务凭证难以区分或者账户混同使用；

（三）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区分；

（四）主营业务相同，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受控制企业支配；

（五）相互担保或交叉持股；

（六）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兼职；

（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企业成员对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不履行必要程序；

（八）其他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丧失财产独立性且无法体现独立意志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已知利害关系人，并将申请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十日。

关联企业成员及其出资人、债权人、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届满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听证调查。

第六十条 申请人应当对实质合并重整的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债务人、管理人、出资人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关联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的初步证据。

债权人申请合并重整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存在合理理由信赖其交易对象并非单个关联企业成员、单独破产损害其公平受偿利益的证据。

第六十一条 异议人对其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异议人持有与证明人格混同相关的账簿、账户变动资料、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但异议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由异议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六十二条 关联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或者控制关联企业主要资产的成员企业住所地位于本市的，本市法院可以受理申请人的合并重整申请。本市法院与其他法院对该类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实质合并重整的下列要件事实进行审查，谨慎适用实质合并重整：

（一）实质合并主体属关联企业成员；

（二）关联企业成员均具备破产原因或者部分企业成员虽不具备破产原因，但与其他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成员人格高度混同；

(三)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四) 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对债权人公平受偿造成严重损害。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应当及时作出合并重整裁定。

关联企业成员及其出资人、债权人、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六十五条 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重整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统一的破产财产,各成员的债权人按照法定顺序一并受偿。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第六十六条 裁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的,合并前关联企业成员破产案件中已经完成的债权申报、资产评估等继续有效。

合并前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作为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合并前已经经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经管理人或者债务人申请,可以重新起算。

第二节 重整期间

第六十七条 在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因债务人、债务人出资人、债权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重整计划难以执行的,根据管理人、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出资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对出资人持有的债务人股权进行保全。

第六十八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可以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自行管理申请不予批准：

- （一）法人治理结构存在问题的；
- （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三）存在其他不适合自行管理情形的。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应当出具《批准自行管理决定书》。

债务人在预重整后申请自行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同时，决定是否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

第七十条 债务人未申请自行管理，或者申请自行管理未获批准的，由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

第七十一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制定债务人与管理人职责分工方案，并向债务人移交已经接管的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七十二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营业事务；
- （二）管理债务人的财产、账簿和文书等资料；
- （三）建立债务人日常管理的制度架构，制定相关规范文件；
- （四）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债务人的留用人员;
- (六) 按财务管理制度决定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七) 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财产状况;
- (八) 接受管理人监督, 向管理人提交预决算表, 定期对账;
- (九) 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及其说明文件;
- (十) 相关法律或职责分工方案规定的债务人其他职责。

债务人签订新的合同、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实施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的其他重大处分行为的, 应当提请管理人审核。

第七十三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
- (二) 受理、审查债权申报, 审查取回权、抵销权主张;
-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追回财产;
- (四) 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关系人会议;
- (五)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六) 督促债务人按期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七) 相关法律或职责分工方案规定的管理人其他职责。

第七十四条 审查债务人实施的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重大处分行为的,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维持债务人生产经营所必要, 且不损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 (二) 维护债务人重整价值所必要;

(三) 有利于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申请终止债务人的自行管理：

(一) 债务人存在本指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 债务人违反忠实义务，存在欺诈、恶意减少财产或者其他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 债务人违反勤勉注意义务，造成程序迟延或产生其他严重不利后果；

(四) 债权人会议认为债务人自行管理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并作出撤销债务人自行管理决议；

(五) 其他不应当继续由债务人自行管理的情形。

人民法院决定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应当要求管理人及时实施接管，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七十六条 因重整需要裁减职工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求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的，不予准许，但转让股权有利于重整，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重整所必需的中介服务。经债务人申请，也可以在重整期间继续履行已经签订的顾问协议。

顾问费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通报后可以列入共益债务，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一次性支付。

重整计划未获批准或者未能执行完毕的，顾问协议约定的顾问费金额应当在管理人报酬的百分之二十幅度内予以把握，职工债权无法全额受偿的，约定的金额不得超过管理人报酬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九条 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可以在必要时聘任债务人经营管理人员。

管理人聘任债务人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的，应当定岗定责，聘用费用参照本市同行业同职位人员的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八十条 担保权人以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可能、足以危害其权利为由，申请恢复行使担保权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据。担保物为维持重整价值所必需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与担保权人协商暂缓实现担保权并采取措施维护担保物的价值。

取回权人主张取回的标的物为维持重整价值所必需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与取回权人协商保留取回物并予以合理补偿。协商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协商期间不计入管理人审查期限。

第八十一条 在重整期间，为债务人继续营业或维持重整价值而向债务人提供必要借款的，参照本指引第四十条规定，按照共益债务处理。

第八十二条 重整期间转让破产债权的，自债权转让通知管理人之日起，债权受让人行使原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的权利，但原债权人已经发表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债权人为了增加表决权数量将同一笔债权向多个受让人转让的，按一个债权主体行使表决权。

第五章 重整投资人

第八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重整投资人”，指在重整程序中，债务人无力自行摆脱经营及债务困境时，为债务人提供资金或者其他资源，帮助债务人清偿债务、恢复经营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重整投资人可以是单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是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

重整投资人可以由债务人或管理人通过协商和公开招募的方式引进，也可以由债权人推荐。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债务人可以通过协商引进重整投资人。

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裁定对破产清算的债务人进行重整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务人不能就债务清偿及后续经营提出可行性方案的，管理人可以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八十五条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投资人由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

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协商确定重整投资人：

（一）债务人与意向投资人已在预重整或者债务人自行经营管理期间初步形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

（二）在重整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已确定意向投资人，该意向投资人已经持续为债务人的继续营业提供资金、代偿职工债权，且债务人已经就此制订出可行的债务清偿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

（三）重整价值可能急剧丧失，需要尽快确定重整投资人的；

（四）存在其他不适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情形，并经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的。

第八十六条 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应当在债务人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及时启动。管理人也可以根据重整案件实际情况，提前启动公开招募。

在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管理人应当自重整裁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八十七条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制作招募方案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招募方案应当包括招募启动时间、公告期限、招募文件主要内容等。

第八十八条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由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市有影响的媒体发布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的招募公告。

招募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三）参加招募程序的报名方式及期限；
- （四）获取招募文件的方式及期限。

第八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招募公告发布之前完成招募文件的制作。

招募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等基本情况；
-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的要求；
-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提交的参选材料及截止时间；
- （四）确定重整投资人的标准和程序；
- （五）对重整投资人及其重整预案的特定要求。

第九十条 意向重整投资人参加公开招募的，一般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资质、财务、业绩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重整预案，包括重整资金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调整、债权清偿及后续经营方案等；

（四）招募文件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一条 意向重整投资人要求查阅有关债务人的财产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债权表等资料的，管理人应当准许。

意向重整投资人要求详细了解债务人相关情况的，管理人应当在意向重整投资人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后予以配合。

第九十二条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意向重整投资人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参选材料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签订保证金协议，并缴纳重整保证金。

第九十三条 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经初步审查合格并缴纳保证金的，由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选定规则为：

（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二）经表决所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均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其中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获得同意的表决人数、债权额比例均超过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三）经表决所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均不符合第（一）、（二）

项规定的标准，但仅有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表决的，获得较多债权人支持的即为重整投资人；超过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表决的，由债权人会议对最多债权人和最多债权额同意的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按照本条规则再次表决。

经人民法院同意，债权人会议可以另行通过符合案件特点的选定规则。

第九十四条 在招募期间，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参选材料且其重整预案经管理人审查合格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上述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遴选要求，又拒不调整，或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重整预案，或者再次提交的重整预案仍不符合要求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但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届满四十五日前申请再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可以准许。

第六章 重整计划

第一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征求债权人意见。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还应当征求出资人意见。

第九十六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因重大诉讼、仲裁未决影响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的，诉讼、仲裁审理期间不计入法定提交期限。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提出。

预重整期间已经完成表决意见征集的，债务人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同时，一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第九十七条 重整计划草案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一）至（七）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全面披露债务人的破产原因、资产和负债状况、清算和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比较以及有关债务人资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等。

第九十八条 普通债权不能获得全额清偿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含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第九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经营方案涉及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聘请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格式编制相关材料，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必备文件。

第一百条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提出分析意见。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存在问题，可能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债务人进行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同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债权人会议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

第一百零二条 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根据债权额大小作出分类调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设置相应表决组。

人民法院可以将享有建设工程价款、船舶和航空器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列入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表决组，也可以根据上述优先权的性质设置其他优先权表决组。

第一百零三条 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对该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同意对超出评估值以外的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的，可以将评估值作为该笔债权在担保债权组的表决额，剩余金额作为其在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额。

第一百零四条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可以采取现场或者网络等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由人民法院主持或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人民法院给予指导。表决程序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债务人或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 （二）管理人或债务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发表意见；
- （三）债务人或管理人回答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询问；
- （四）各表决组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并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出资人。

上市公司等股东人数较多的公众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重整计

划草案的，可以采取网络或者现场方式进行。网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参照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

债务人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已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再另行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表决的，管理人可以准许其延期表决，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中过半数债权人明确反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一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超过三分之一表决权的出资人明确反对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再次表决的，应当在第一次表决后的三个月内提出。协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损害已通过表决组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再次表决申请。

第一百零九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重整计划内容以

及表决程序的审查。债务人申请批准根据预重整阶段重整方案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还应当对信息披露以及意见征集程序进行审查。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会商机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会商的行政许可事项出具的专家咨询意见，应当作为批准重整计划的参考。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审查批准重整计划：

（一）程序合法原则，即重整计划的制订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预重整期间通过的重整计划，意见征集以充分信息披露为前提；

（二）公平原则，即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

（三）绝对优先原则，即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清偿顺序同样适用于重整程序；

（四）最大利益原则，即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可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破产清算中可获得的清偿比例；

（五）可行性原则，即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方式均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及事实障碍。

重整计划符合上述原则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批准并终止重整程序，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前提条件：

（二）至少有一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管理人或债务人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听取重整计划草案的反对意见的，可以通知未通过表决组，告知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就是否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听证调查。债务人、管理人、未通过表决组代表应当参加听证。经人民法院准许，书面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及出资人代表也可以参加听证。组织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听证调查应当对反对意见及其理由进行审查，并围绕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及可行性进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查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时，股权质押权人以出资人权益调整损害其担保权为由提出异议的，不影响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反对者的异议以及听证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以及本指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标准，对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进行全面、审慎审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重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经营、财产状况持续恶化等原因，导致债务人丧失重整价值、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未获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强制批准。

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自行管理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尽快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八条 重整计划经本院批准后，债务人为重整计划执行人。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债务人应当全面、适当执行重整计划。执行债权受偿方案时因客观原因无法同时对全体债权人清偿的，按照法定顺序清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制订监督方案。

管理人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定期听取债务人财务状况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二）及时发现并纠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的违法或

不当行为；

（三）审查债务人提出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管理人同时申请延长监督期限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裁定准许。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对债务人的全体出资人均有约束力。

债务人资不抵债，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已设定质押的，质押权人应当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未被质押与冻结，但出资人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人民法院可依据债务人的申请，协调办理债务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相关手续，包括移除经营异常名录、恢复营业执照、删除征信不良记录、移除纳税失信名单、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对重整计划予以变更。

变更申请不得迟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十日提出，且限

于一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予以变更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债权人会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申请书》，并附债权人会议决议以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变更重整计划的，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提交受变更影响的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批准、裁定批准变更后重整计划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审查原则适用本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仅申请对重整计划所涉的重整投资人予以变更，重整计划其他内容不做调整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设定新的表决期间，直接裁定批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又未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或者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未获批准的，经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上款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出资人、管理人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后，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账簿、财产等，并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已受清偿的破产债权，由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核减；核减后破产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和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清偿条件予以清偿。

第一百三十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或者基本执行完毕，管理人应当申请终结重整程序，并提交监督报告。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裁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对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后的企业新发生的债权债务，按照正常的民事纠纷处理，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特别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工作规范

为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对破产案件简化审理工作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基本原则

1.繁简分流。甄别破产案件类型，对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的破产案件，应当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2.提高质效。创新工作机制，简化审理流程，合并工作事项，降低程序成本，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3.依法审理。兼顾公平与效率，平等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有序推进破产程序。

二、适用案件

4.破产案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简化审理：

- （1）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的；
- （2）债务人资产总价值不高、债权人人数较少的；

(3)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存在大额财产隐匿情形的；

(4) 债务人经过强制清算，债权、债务明确的；

(5)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6) 执行部门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移送破产的；

(7)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协商一致同意简化审理的；

(8) 其他适合简化审理的情形。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一般不宜简化审理：

(1)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2) 裁定破产重整的；

(3) 社会影响重大的；

(4) 其他不宜简化审理的案件。

三、立案及受理

6. 债权人、债务人等法定主体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严格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以“破申”字号登

记立案，并将相关立案信息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同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审查。

7.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及时审查，对依法应当受理且符合简化审理条件的，应严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破产申请受理裁定，同时作出简化审理决定书。破产审判部门作出受理裁定后，应立即交立案部门。立案部门以“破”字号登记立案，并将相关立案信息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将简化审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和管理人，并告知其他相关人员。

8.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可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也可由法官独任审理。

四、管理人选任及财产接管

9.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以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

10.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裁定的同时，由破产审判部门报送司法技术部门指定管理人。司法技术部门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指定管理人并告知破产审判部门。破产审判部门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11.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裁定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在收到本院司法技术部门指定管理人通知后，应将破产案件受理裁定、管理人指定通知等案卷材料一并移交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收到材料后应当及时以“破”字号登记立案，并在立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12.公司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的案件，原强制清算的清算组由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组成或参加的，除存在利害关系等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之外，可直接指定该中介机构作为破产案件管理人。

13.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刻制印章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管理人印章。管理人印章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14.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印章备案启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因债务人没有财产等原因，无开立账户必要的，可暂不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15.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不能完成接管的，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报告接管现状以及不能全面接管的原因。

16.管理人需要通过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了解与债务人相关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等情况的，应当向破产案件审理法院提出书

面申请。审理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全市法院范围内涉及债务人的案件单，清单应当包括案号、案由、当事人信息以及审理或执行法院等相关内容。

五、送达及公告

17.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的送达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送达法律文书。

18.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债务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在债务人备案登记的住所地张贴破产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债务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19.人民法院在作出管理人指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受理裁定、管理人相关信息、债权申报期限等相关事项一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

六、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

20.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债权申报期限为三十日，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

2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

22.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经征询债权人同意，可以缩短提前通知的时间，但最迟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23.人民法院应当督促、指导管理人尽快制定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可合并拟定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将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一并提交表决。

24.债权人会议可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可通过邮寄信件、电子邮件或网络平台等方式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25.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26.由合议庭审理的破产案件，受合议庭委托，主审法官可单独主持债权人会议。

七、财产调查及变价

27.管理人需要通过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银行存款、房产、车辆、股权、证券、网络账户等财产的，可向破产案件审理法院提出申请。

28.审理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在收到管理人申请后，应当及时通过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需要进一步对债务人

财产采取保全等查控措施的，由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保全债务人财产的民事裁定书，根据职能分工移交本院执行部门保全中心实施。

29.强制清算程序、执行程序中债务人财产作出的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但存在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鉴定资格、鉴定程序严重违法、鉴定结论依据明显不足等需要重新鉴定的情况除外。

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但超过时间不满一年的，管理人可委托原中介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者作出说明。

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管理人可委托原中介机构重新评估、鉴定或审计，但债权人会议同意不重新评估、鉴定或审计的除外。

30.诉讼程序、政府行政清理中对债务人财产作出的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可直接在破产程序中适用。

31.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或者债务人财产数量较少的，除债权人会议决议审计之外，由管理人完成债权审查、财产清理后形成财产调查报告，报债权人会议审核。

32.债权人会议决议审计但债务人不具备审计条件的，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可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

33.债务人财产处置，应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以其他方式处置的除外。

34.破产财产需通过拍卖变价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拍卖底价可参照市场价确定，也可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确定。

35.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可采取债权人内部竞价、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非拍卖方式变价。

36.破产财产为国有资产的，处置方式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破产宣告与终结

37.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裁定。

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即能够认定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当场审查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38.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39.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1）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2）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40.经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调查及管理人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1）未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财产；

（2）虽有少量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的，或者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定宣告破产的同时终结破产程序。

41.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 人民法院提交财产分配报告、清算工作报告，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4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但因衍生诉讼等原因尚未完成个别事项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43.债务人的账册、重要文件等确已灭失，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就现有财产对已确认债权进

行公平清偿，并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44.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45.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但存在衍生诉讼等原因暂时无法注销的情形除外。

九、审理期限

46.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应当在“破”字号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分管院长审批，延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本规范第4条第（3）、（4）、（5）、（6）项规定的破产案件，应当在“破”字号案件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分管院长审批，可以延长三个月。

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情况纳入审判执行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考核。

47.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阶段，发现案件适宜简化审理的，可以决定进行简化审理。决定简化审理的，应当制作决定书。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简化审理的破产案件案情复杂，不适宜继续适用简化方式审理的，经分管院长审批，可转为一般破产审理程序。决定转为一般破产审理程序的，应当制作决定书。

决定书应送达申请人和管理人，并告知其他相关人员。

十、其他事项

48.对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规范。

49.本规范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

为进一步促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明确执行、立案、破产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加强协作，提升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在本市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由本院管辖。

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本院可以将一部分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法院审理。

本市两级法院执行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移送工作，立案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破产审判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受理审查以及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市两级法院执行部门因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需要与本院破产审判部门协调的，可以报请本院执行局，由本院执行局与破产审判部门共同协调解决。

基层法院之间因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需要协调的，由双方先行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报请本院破产审判部门协调解决。

本市法院与外地法院之间因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需要协调的，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协调解决。

第二章 决定程序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强制执行后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部门应当在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征询程序应当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完成。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执行部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完成查询，发现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应当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

第四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法院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主动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的立案部门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

审查申请书》。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第五条 诉讼代理人代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的，必须有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中必须记明“办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授权事项。

第六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三）执行法院依职权采取查控措施，并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以及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核实、控制后，被执行人财产的处分价值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执行法院已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七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提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的，执行法官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并完成全部已查明财产的控制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案件是否符合移送条件进行审查。

第八条 经审查认为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由执行法官提出决定移送的意见，依相关规定报请审批移送决定书。

第九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

对于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应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决定书》。

第十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当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应当及时变价处置，但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

- （一）季节性物品；
- （二）鲜活的物品；
- （三）易腐败变质的物品；
- （四）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
- （五）易损、易贬值的物品；
- （六）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第十二条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不予移送的决定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不予移送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三章 移送程序

第十三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决定书发送执行当事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移送材料，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的执行移送破产系统录入相关移送信息和执行案件信息。

第十四条 执行法官应移送如下材料：

- （一）执行法院作出的移送《决定书》；
- （二）执行当事人签署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 （三）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相关材料：
 - 1.执行局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相关材料（移送前六个月内的“五查”材料、“总对总”查询表）；
 - 2.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清单；
 - 3.财产的处分情况（评估、拍卖以及资金扣划材料）；
- （四）执行当事人主体资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
- （五）执行依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 （六）案件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 （七）需要移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执行法院向受移送法院移交的执行案件书面情况报告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案件执行经过；
- （二）被执行人财产现状及所负债务详细状况；

（三）进行过执行分配的还应载明执行分配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 执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审慎审查，原则上不移送破产审查：

（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

（二）被执行人为金融机构、上市公司；

（三）案件存在群体性矛盾等重大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四）执行财产存在较大权属争议，相关利害关系人已经启动执行异议等执行救济程序；

（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所依据的生效裁判已启动申诉、再审、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司法程序；

（六）被执行人财产涉及跨境因素需要司法协助但有较大难度或已启动相关司法协助程序的。

（七）被执行人为国有企业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应当先行征求被执行人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执转破的书面意见。主管部门不同意执转破或者职工未能妥善安置的，原则上不能移送。

第十七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提出，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将异议材料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处理。

案件材料移送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应直接向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第十八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裁定受理前，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在案件移送前请求撤回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提出，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将撤回申请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处理；在案件移送后请求撤回的，应直接向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第十九条 移送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二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有误，不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要求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在十日内予以补齐或补正。逾期未补齐或补正的，不予登记立案，并将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第二十条 书记员应于分案后次日内领取卷宗材料并移交承办法官。

第二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提出的异议，由破产合议庭在审查立案时一并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请求撤回申请的，是否准许，由破产合议庭裁定。准许撤回的，应当自裁定书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相关执行当事人及执行法院。

第二十三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实质审查，由破产合议庭负责。实质审查一般采取书面审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组织听证调查。

对于需要听证调查的，应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程序的进行。被申请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一般应予准许。

第二十四条 合议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受理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分管院长审核。

第二十五条 合议庭作出受理裁定的，书记员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

第二十六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收到受理裁定书后，应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管理人。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不再移交：

（一）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二)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书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

(三)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第二十八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决定移送后、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前,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确保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连续性。

保全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负责办理续行保全手续。

第二十九条 合议庭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不予受理裁定书,交合议庭成员签署。

合议庭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书记员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合议庭裁定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合议庭作出驳回申请裁定的,书记员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一条 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作出后,申请人超过上诉期未提起上诉的,书记员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并将案件材料附相关函件一并退回,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管理人应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管的被执行人财产移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

第三十二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一次移送原则。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后，执行法院和其他已知执行法院均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但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三十三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审查期限为三十日。合议庭应当自“破申”号案件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听证调查、材料补正等期间不计入该审查期间。

第四章 审理程序

第三十四条 裁定受理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法官助理应在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立案部门。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第三十五条 书记员应自分案后次日内领取卷宗材料并移交承办法官审查。

第三十六条 下列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一）债务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且财产容易变现的；

（二）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存在巨额财产下落不明情形的；

（三）债权债务关系简单，不存在重大隐患的。

第三十七条 合议庭决定受理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应依照本指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案件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管理人的选定级别等事项一并评议。

第三十八条 合议庭决定受理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法官助理应按照议定的管理人级别及时填写《选定破产案件管理人移送表》，经审判长审批后报本院立案庭，由立案庭选定破产案件管理人。

第三十九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受理后，法官助理应在七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一）制作破产案件受理公告，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二）制作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告知债务人义务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三）制作刻制公章函、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达管理人；

（四）制作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送达相关法院；

（五）制作申报债权通知书；

（六）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管理人；

（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八）合议庭认为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一般应确定为三十日，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合议庭应当自“破”号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经分管院长审批，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四十二条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合议庭应及时裁定转为普通程序，报庭领导审批。

第四十三条 案件在本院审理的，合议庭可以依管理人申请裁定解除本市两级法院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采取保全措施的单位是其他法院或其他部门的，合议庭应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函件等，协调要求其解除保全措施。

案件在基层法院审理的，合议庭可以依管理人申请裁定解除该基层法院以及本市其他基层法院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单位系其他法院或其他部门的，合议庭应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函件等，协调要求其解除保全措施。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合议庭应及时评议决定，情况紧急的，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并立即执行。

第四十五条 采取保全措施后，合议庭应于十日内制作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并送达管理人。

通知书应列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清单、查封期限及扣押物品地点，同时应告知管理人保全期限届满后需续行保全的，应于期限届满前二十日向法院书面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查询结果。但查询时间截至案件裁定受理之日已超过六个月的，应依管理人的申请重新查询。

第四十七条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但超过时间不足一年的，合议庭可依管理人申请，同意由原评估公司出具补充报告或作出说明。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的，管理人需重新申请评估。

第四十八条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拍卖、变卖结果，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财产拍卖流拍、变卖不成的，或者暂缓、中止拍卖、变卖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后继续组织拍卖、变卖；

（二）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尚未送达买受人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后办理后续交付手续；

（三）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执行款。

第四十九条 执行案件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一）因管理、变价债务人财产发生，且该财产或财产的变价款已由管理人接管；

（二）原则上不超过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

第五十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前往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申请查阅相关卷宗材料、办理财产移交等事宜的，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书记员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一）裁定宣告破产的；

（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

（三）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

第五十二条 管理人依法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合议庭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决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终结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庭领导审核。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执行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的用语，是指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的法院；

（二）已知执行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的用语，与执行法院相对应，是指其他受理该被执行人关联执行案件的法院。

（三）破产法院，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的受移送法院，与执行法院相对应，是指对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五十四条 本市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外地法院破产审查的，或外地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本市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上级法院或本院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

为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人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债务人财产的，适用本办法。

债务人财产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第二条 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应当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拍卖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拍卖费用的，可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采取作价变卖或实物分配的方式。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三条 管理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依法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的监督。

第四条 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应在财产变价方案中明确网络拍卖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
- （二）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 （三）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四）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公告期及流拍后的处理方式；
- （五）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管理人应就拍卖债务人财产可能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向债权人会议作出说明。

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可以将本条第二款内容分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五条 网络拍卖平台应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

第六条 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能够通过企业整体处置方式维护企业营运价值的，应优先考虑适用整体处置方式，最大限度提升债务人财产的经济价值，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整体拍卖处置债务人财产的，流拍后可以根据资产属性将资产分成若干个资产包进行拍卖；也可以通过设置不同的购买条件，将整体资产包和分散资产包同时拍卖。

第八条 为提升财产处置效果，财产变价方案可以明确变卖前的流拍次数，也可以明确债务人财产通过多次网络拍卖直至变现为止。

第九条 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的，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当提出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债权人会议也可以授权管理人自行确定起拍价。

管理人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

无法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价。

第十条 竞买人应当缴纳的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第十一条 管理人就债务人财产实施网络拍卖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拍卖财产的权属、财产性质和用途、权利负担、附随义务、占有使用、位置结构、附属设施、装饰装修、已知瑕疵、欠缴税费、优先购买权等影响占有、使用以及标的物价值等关涉竞买人利益的详细情况；

（二）制作、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在网络拍卖平台上独立发拍；

- (三)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通知优先购买权人;
- (四)办理财产交付和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为提高债务人财产处置效率,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管理人可以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从事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看样等工作。

第十三条 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公告应同时在网络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起拍价、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拍卖公告;
- (二)拍卖财产现状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等;
- (三)拍卖时间、起拍价及竞价规则;
- (四)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 (五)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六)通知或无法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七）财产交付方式、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以及税费负担；

（八）其他应当公示和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已确定采取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如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网络拍卖，但应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暂缓拍卖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应当在五日内恢复拍卖。

第十六条 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需要在流拍后再次拍卖的，管理人应自流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前述费用损失以及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十八条 拍卖成交后，由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出具拍卖成交确认裁定。

第十九条 买受人应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拍卖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或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账户。须由出卖人负担的相关税费，管理人应当在拍卖款中预留并代为申报、缴纳。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处置企业财产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